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关于宝利来 2014 年度报告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会议，会议上就 2014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变更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徐进、陈广见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实现盈利776.64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2578.60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14 年度仍不具备现金分配和送红股的条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决定 2014 年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之总股本 553,892,627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249,251,6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3,144,309 股。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先认可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或送股的原因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审计结果同时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

用资金余额合计 59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相关财务材料审查，确认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未超出年初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出现。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资产重组承诺事项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宝利来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宝利来实业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含交易完成当年），各年期末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将均不低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 5.4 亿元。若低于 5.4 亿元，宝利来实业将以

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评估报告,宝利来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64,436.97 万元人民币。即 2014 年度期末,宝利来投资的资产价值不低于该次交易的定价,因此,不需以现金补差额。

本公司独立董事特此发表意见,认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六、关于证券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之情形。

七、关于授权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及其关联企业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为人民币 366 万元,酒店消费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 7 名成员中 3 名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赖伟强董事实施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八、关于更换董事事宜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将作出改变。为配合公司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之需要,经内部协商,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董事总经理殷刚先生主动请辞在公司所担任一切职务;董事副总经理陈英伟先生请辞在公司所担任董事职务,保留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陈广见先生请辞在公司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邱创斌先生,因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白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名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特对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推荐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王志全先生、王新宇先生、白斌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先生、祝祖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因此需要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 进、陈广见、邱创斌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